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17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http://www.dslawyer.com>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粤德律股字（2017）第 004-17 号

致：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最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定全部现有股东的类型；
- （2）获取契约型基金股东相关股权转让资料。

1、现有股东按类型分布状况

公司全部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数量（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境内法人	12	16,430.6205	66.2525
2	境内自然人	76	6,366.1795	25.6701
3	合伙企业	6	2,003.2000	8.0774
合计		94	24,800.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2、曾存在的“三类股东”及其清理

- （1）曾存在的“三类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契约型基金	20.1400	0.0812
2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36.9000	0.1488
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1.3000	0.0052
4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9000	0.0036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0.2000	0.0008
合 计			59.4400	0.2397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2）三类股东的清理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签署《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在处理广电计量所有需要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就有关广电计量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无线电集团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鉴于无线电集团和广电运通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无线电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广电运通、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拥有广电计量权益比例为 84.7984%。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一民生信托·聚利 3 期证券投资基金等 5 家契约性基金及广电运通合计向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创投”）转让广电计量 5.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比例（%）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一民生信托·聚利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369,000	16.00	0.1488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支点创投	201,400	16.00	0.0812
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财富森林众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13,000	16.00	0.0052
4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9,000	16.00	0.0036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2,000	16.00	0.0008
6	广电运通	支点创投	11,805,600	15.75	4.7603
合 计			12,400,000	—	5.0000

其中，广电运通向其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转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

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0月26日，无线电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电运通和支点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8年10月2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Z0846号），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广电计量股票评估值为16.06元/股。本次转让中，转让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协商定价。上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事宜已经无线电集团办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依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之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转让后，无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广电运通及其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和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构成一致行动人的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拥有广电计量权益比例由84.7984%变动为85.0381%。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本次转让依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本次转让的受让方支点创投受让的股份比例为5.00%，符合前述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条件。

2018年11月21日，股转系统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函。2018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转让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已依法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合法合规；（2）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中，转让双方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协商定价，定价公允；（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配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次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文件；

（2）查阅股权转让、股息红利分派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新三板挂牌公司权益分派相关税收政策；

（3）查阅股权转让相关的股票交易记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和《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

（4）查阅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6）访谈公司管理层。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及其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 25,000,000 元、资本公积 26,037,492.08 元、盈余公积 716,312.62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6,594,191.21 元，共计 58,347,995.91 元，按 1.1669599182：1 的比例折算为发行人的全部股本 5,000 万元，其余 8,347,995.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时，前述黄敦鹏、曾昕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未就广电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 26,037,492.08 元、盈余公积 716,312.62 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6,594,191.21 元，共计 25,347,995.91 元转增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或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事宜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

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粤地税发[1999]163号），高新技术企业分配给员工的股份股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前述规定未予征缴。虽然依据上述广东省的地方性规定，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但该等规定与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相悖，相关自然人股东前述未申报纳税事宜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相关自然人股东前述未申报纳税事宜距今已满五年，依据国税函[2009]326号文的上述规定，相关自然人股东将不会因为前述未申报纳税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书面承诺：如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公司代缴，将以自有资金申报缴纳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如有）；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而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如期足额缴纳税款导致公司承担代缴义务的，公司在承担代缴义务后有权扣减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分红，扣减金额等于代缴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8年8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前奖励或分配给黄敦鹏等10名员工的股份红利符合《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的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2、2013年6月权益分派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股本5,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增资834.8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665.20万元。黄敦鹏、曾昕等10名自然人股东未就本次资本公积834.80万元和未分配利润665.20万元合计1,5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事宜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粤地税发[1999]163号），高新技术企业分配给员工的股份股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构依据前述规定未予征缴。虽然依据上述广东省的地方性规定，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但该等规定与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相悖，相关自然人股东前述未申报纳税事宜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相关自然人股东前述未申报纳税事宜距今已满五年。因此，相关自然人股东将不会因前述未申报纳税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书面承诺：如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公司代缴，将以自有资金申报缴纳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如有）；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追缴而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如期足额缴纳税款导致公司承担代缴义务的，公司在承担代缴义务后有权扣减对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分红，扣减金额等于代缴金额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8年8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出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前奖励或分配给黄敦鹏等10名员工的股份红利符合《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的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3、2015年12月股份转让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5年12月4日，公司黄敦鹏、曾昕等10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向广发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万联证券等6家做市商转让股份合计335.00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黄敦鹏	光大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广发证券	900,000	8.00	协议转让
曾 昕	光大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中信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海通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东方证券	120,000	8.00	协议转让
陈 旗	中信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海通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万联证券	300,000	8.00	协议转让
蔡龙浩	中信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黄沃文	中信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陈海梅	海通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张佑云	东方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黄英龄	海通证券	100,000	8.00	协议转让
郭湘黔	东方证券	80,000	8.00	协议转让
杨锦华	万联证券	50,000	8.00	协议转让
合 计		3,350,000	-	-

公司已就上表所述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股份事宜依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额合计 4,224,825.13 元。

4、2016 年 6 月权益分派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0.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5,512,573.3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00.00 万股增加至 19,800.00 万股。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取得的挂牌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权益分派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暂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史沿革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相关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纳税;(2)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的权益分派依据现行股息红利税收政策,相关自然人股东暂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在权益分派时亦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前的整体变更及2013年6月权益分派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亦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系依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地方性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不存在偷缴、欠缴的主观故意。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相关规定,前述未申报纳税事宜已过追征期,相关自然人股东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兜底承诺,至今主管税务机关未要求发行人补充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且发行人也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税务违规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未就上述自然人股东涉税事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后引入新股东的相关问题核查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新股东支点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 (2) 查阅无线电集团与黄敦鹏、曾昕、陈旗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 查阅支点创投与广电运通及三类股东之间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 查阅股转系统及中国结算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 (5) 获取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备案文件;

(6) 获取新股东支点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书面声明；

(7) 获取新股东支点创投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书面承诺；

(8) 访谈公司管理层。

1、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支点创投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并经核查，支点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11 号

4) 法定代表人：叶子喻

5)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6)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3 日

7)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新股东支点创投系广电运通的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系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52，广电运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因此，支点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支点创投系在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过程及定价依据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了新股东支点创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支点创投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

发行人此次引入新股东支点创投的目的主要为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彻底

解决发行人股东中所存在的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即“三类股东”）问题，具体如下：

2018年10月29日，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签署《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在处理广电计量所有需要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就有关广电计量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无线电集团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鉴于无线电集团和广电运通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无线电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广电运通、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拥有广电计量权益比例为84.7984%。

2018年11月1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一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等5家契约性基金及广电运通合计向支点创投转让广电计量5.00%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比例（%）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一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369,000	16.00	0.1488%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支点创投	201,400	16.00	0.0812%
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13,000	16.00	0.0052%
4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9,000	16.00	0.0036%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支点创投	2,000	16.00	0.0008%
6	广电运通	支点创投	11,805,600	15.75	4.7603%
合 计			12,400,000	-	5.0000%

其中，广电运通向其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转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2018年10月26日，无线电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电运通和支点创投本次转让事宜。

2018年10月2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Z0846号),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广电计量股票评估值为16.06元/股。本次转让中,转让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协商定价。上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事宜已经无线电集团办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本次转让后,无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广电运通及其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和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构成一致行动人的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拥有广电计量权益比例由84.7984%变动为85.0381%。

2018年11月21日,股转系统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函。2018年11月23日,中国结算就本次转让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1月1日,支点创投分别与广电运通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一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等5家契约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1日,股转系统就本次转让出具确认函。2018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转让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转让双方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协商定价,并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合同的订立及履行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支点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支点创投的关联关系
1	广电运通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7.34%的股权	广电运通持有支点创投100.00%的股权,广电运通系支点创投的控股股东
2	无线电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3.23%的股权	无线电集团持有广电运通52.52%的股权,因此,无线电集团系支点创投的间接控股股东
3	黄跃珍	发行人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广电运通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支点创投的关联关系
4	杨海洲	发行人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5	祝立新	发行人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副总经理
6	魏东	发行人董事	控股股东广电运通副总经理
7	白子午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间接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副总经理
8	杨永明	发行人监事	间接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监事

除上表所述情形之外，支点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不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支点创投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承诺：自广电计量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电计量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电计量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能履行上述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该部分股票出售所得收益将上缴广电计量所有。

6、引入新股东未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转让前，无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3.23%的股权，无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广电运通持有公司 12.10%的股权，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持有公司 19.47%股权。

2018 年 10 月 29 日，无线电集团、黄敦鹏、曾昕、陈旗签署《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在处理广电计量所有需要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就有关广电计量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无线电集团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无线电集团通过与广电运通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与黄敦鹏、曾昕、陈旗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4.8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持有无线电集团 10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后，无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3.23%的股权，无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广电运

通持有公司 7.34%的股权，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黄敦鹏、曾昕、陈旗合计持有公司 19.47%股权。因此，无线电集团通过与广电运通、支点创投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与黄敦鹏、曾昕、陈旗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5.04%的股权，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系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系广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7、引入新股东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引入新股东后，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股份数量 (股)	减少股份数量 (股)	所涉股权比例 (%)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聚利3期证券投资基金	-	369,000	0.1488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	201,400	0.0812
3	深圳市财富森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森林众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000	0.0052
4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	9,000	0.0036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	2,000	0.0008
6	广电运通	-	11,805,600	4.7603
7	支点创投	12,400,000	-	5.00

除上表所述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如上表所述，本次转让共计涉及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00%的股份转让，且其中 4.7603%系在广电运通与其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之间转让。如前所述，本次转让导致无线电集团通过与广电运通、支点创投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与黄敦鹏、曾昕、陈旗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能够控制公司的权益比例由 84.80%变动为 85.04%。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引入支点创投前后，发行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情形。

因此，本次引入新股东支点创投后，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力造成不利影响。

8、引入新股东的核查情况

新股东支点创投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系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暨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相关中介机构已依据相关尽职调查要求对支点创投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等进行了核查。本次转让完成后，本所律师依据对申报后新引入股东的相关核查要求对支点创投作进一步核查。经核查，本次转让前后，支点创投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次转让的目的系通过挂牌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清理发行人股东中原三类股东，受让方支点创投系发行人原股东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合计受让 5.00% 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广电运通向支点创投转让所持发行人 4.7603% 股份，发行人原三类股东向支点创投转让所持发行人 0.2397% 股份。本次转让未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支点创投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转让双方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协商定价，定价公允；（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列明的情形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支点创投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5）本次引入支点创投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支点创投承诺其所持股份在广电计量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6）新股东支点创投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系广电运通全资子公司暨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相关中介机构已依据相关尽职调查要求对支点创投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支点创投的目的在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清理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支点创投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本次转让未导致发行人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曲怀远
(曲怀远)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炜玮
(王炜玮)

2018年11月23日